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汉中市南郑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南财办农〔2025〕39号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汉中市南郑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2025年度市级和区级第四批 财政衔接资金指标的通知

有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有关部门：

根据汉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市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汉财办农〔2025〕14号）精神，按照区委农办《关于下达2025年度第四批次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南农办发〔2025〕9号）项目计划，现通过财政云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下达2025年度市级和区级第四批财政衔接资金指标给你们，列2025年政府支出功能科目“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302-基础设施建设”。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标下达渠道

在财政云系统中作指标调剂，从区财政局农业股上级专款和处室代编预算指标中调剂至各项目实施单位（详见附件1）。请有关部门单位相关股室加强沟通衔接，抓紧办理。

二、工作要求

请各单位加强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作好台账项目内容及资金级次登记，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按照南农办发〔2025〕9号项目计划内容和管理使用要求加快推进项目、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各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汉中市财政衔接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细则》（汉财办农〔2022〕34号）和《汉中市南郑区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南政发〔2025〕4号）等文件精神，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对镇（街道）项目实施全过程的指导和监督，组织好项目实施单位开展绩效自评，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汉中市南郑区 2025 年度市级和区级第四批次财政衔接资金下达明细表

2.各项目绩效目标表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汉中市南郑区农业农村局



抄送：区支付局，区财政局有关科室。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12 日印发

附件1

汉中市南郑区2025年度市级和区级财政衔接资金指标下达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下达资金（万元）			主管 部门	财政云指标下 达项目实施单 位	备注
		小计	市级资金 汉财办农 （2025） 14号	区级财政 衔接资金			
	合计	983.43	330	653.43			
1	2025年度南郑红庙山药适生区调研究	20		2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技术推广与培训中心	
2	2025年南郑区红庙镇徐家岭村山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96		96	区农业农村局	红庙镇	
3	2025年南郑区黄官镇武营村农事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60	260		区农业农村局	黄官镇	
4	2025年新集镇汪家坝村产业砂石路项目	35		35	区农业农村局	新集镇	
5	2025年新集镇龙王村产业硬化道路建设项目	18		18	区农业农村局	新集镇	
6	2025年南郑区碑坝镇茶园村产业道路项目	70	70		区农业农村局	碑坝镇	
7	2025年南郑区两河镇粮烟一体化种植基地道路建设项目	290		290	区农业农村局	两河镇	
8	2025年南郑区胡家营镇塘坎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50		50	区农业农村局	胡家营镇	共170万元，另 从南财办农（ 2025）40号中安 排120万元
9	2025年南郑区一次性交通补贴项目	144.43		144.43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